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113 年 8 月 13 日第 25 屆第 5 次訂定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會職能及強化風險管理機制，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相關規範，由董事會授權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組織規程」)，以利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委員組成、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委員會之組成、任期及補選

本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委員由本公司董事所組成並經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有半數以上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及應有至少一名具有金融保險、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之獨立董事，並由全體委員互推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對外代表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第四條 委員會之職權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審查風險管理政策與架構，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
- 二、核定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導引資源分配；

三、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

四、核定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

五、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向董事會報告；

六、審查主管機關及各項風險政策中另有要求需呈報董事會之各項風險相關制度、規範、機制、議題或案件者。

七、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第五條 會議召集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應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委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委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會議議程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主持，由風險管理工作小組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必要時，其他委員亦得提供。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本委員會之成員審視。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備置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於每次會議時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但每一委員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七條 決議方法及議事錄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並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會議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姓名。

三、委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人員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委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第二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八條 利害關係之說明及利益迴避

本委員會之委員於履行本規程第四條職權時，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委員會會議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本委員會委員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因第一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決議。

第九條 決議事項之執行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條 行使職權之資源

本委員會召開時，得請本公司董事、相關部門主管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相關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 施行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